

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推廣教育 【社會工作實習】課程簡章

一、實習目標：

1.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。
2.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。
3.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在實務中。
4. 了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。
5. 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課程門檻條件。

二、修課門檻條件：

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(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，共計六科):

一、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	
社會工作概論	醫療(務)社會工作
社會工作倫理	家庭社會工作
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長期照顧概論
社會個案工作	志願服務
社會團體工作	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
社區工作	社會工作實務
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	精神病理社會工作(精神醫療社會工作)
二、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	
社會學	社會心理學
心理學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
三、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	
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	社會統計
社會工作管理	社會工作研究(方)法
非營利組織管理	社會統計實務

三、審查及報名：

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，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，始具有報名資格。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，請先備好您的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，並填寫實習報名-資格審查申請表(如附件)，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。

本中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資格審查及報名，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1 日止。

四、繳費：

1.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，學費為 5000 元，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(本校學生則免報名費)
2. 學員可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，至 3 月 1 日 17:00 截止。
3. 本課程 20 人以上方能開班，若預定開課時仍招生不足，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，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，並給予全額退費。本中心保有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、變更之權利。
4. 學員繳費後，本中心開立「臨時收據」以資證明。於確定開班後方開立「正式繳費收據」與學員。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，遺失無法重新補發，請學員妥善保管。
5. 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，需本中心提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者，則視同已開課，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，申請退費，僅退還學費之半數。

五、退費手續及辦法：

- (一)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，請攜帶報名學員之匯款銀行帳號、受款人資料影本等證件，至本中心填寫「學員退費申請表」。
- (二)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、學校製作收據完成，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，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左右完成。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。
- (三)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 1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 3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4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6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四)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，且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，報名前請多加斟酌，若申請退費，也請耐心等待，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五)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，需本中心提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，則視同已開課，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，申請退費，僅退還學費之半數。與一般學員退費標準不同。

國立空中大學

社會科學系暨花蓮學習指導中心
社會工作實習

報名-資格審查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_____ (序號由本中心填寫)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身份證號碼		
性別	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聯絡電話	(住家/公司)			(手機)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/資格審查申請表 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(學分證明或成績單)				
<p>■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，除有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，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「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」附加「傷害醫療保險」，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，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。</p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課程須知並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時間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二、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門檻【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】：

一、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概論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醫療(務)社會工作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倫理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家庭社會工作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長期照顧概論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個案工作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志願服務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團體工作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區工作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實務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(精神醫療社會工作)	學期成績	分
二、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學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心理學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心理學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學期成績	分
三、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方案設計與評估 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統計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管理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工作研究(方法)	學期成績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營利組織管理	學期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會統計實務	學期成績	分